

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河川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」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」，並明確授權依據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。